

010512

# 鞍山市志

## 社会卷



沈 阳 出 版 社

# 鞍山市志

## 社会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马延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董 伟	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
	邢德昶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于治权	市委常委、副市长
	元东洙	鞍山钢铁公司总经济师
	陈 昌	市政府秘书长
	陈国山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 《鞍山市志·社会卷》

主 编	陈国山		
副 主 编	朱秀东	涂尧师	杨 辉
责任编辑	张 帆		
编 辑	李宝明		
责任校对	张 帆		
版式设计	张 帆		
摄 影	冀焕发	薛 平	马文清等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马延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董 伟	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
	邢德昶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于治权	市委常委、副市长
	元东洙	鞍山钢铁公司总经济师
	陈 昌	市政府秘书长
	陈国山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 《鞍山市志·社会卷》

主 编	陈国山		
副 主 编	朱秀东	涂尧师	杨 辉
责任编辑	张 帆		
编 辑	李宝明		
责任校对	张 帆		
版式设计	张 帆		
摄 影	冀焕发	薛 平	马文清等

## 凡 例

一、编修是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以供充分了解和认识国情、地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纂者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思想与编纂实践。

三、是志为资料性著作，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鞍山市社会的自然的历史与现状，以展示出社会内部运动的客观规律和趋势，为振兴鞍山市而提供全面精确、严谨科学的翔实资料。

四、是志为纪体，所用表达方式主要是记述，记而不议，寓意于记。适当运用图、图表、表格等表现形式，以求与文字记述相表里。

五、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今鞍山市城区和所辖海城市、台安县。历史上其他曾经受辖的地方，则根据需要适当记述。

六、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840年，可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限一律止于1985年末。

七、全志主要由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环境、县区纪略、专业志、人物志等部分组成，分卷出版。

八、是志以篇、章、节、目四个档次组成框架结构。横分门类，纵相统辖。横分立题，力求符合实际，符合逻辑，不违志体，在一定档次上记述事物构成的主要因素，并保持其完整性。

九、谨遵志体，明确主旨，纵记史实，写清变化；记物联事，叙事系人；正文之外辅以“附记”，以补充、深化、配合正文。

十、人物志采用“传记”、“名录”两种形式，生人一律不立传。“传记”，主要用以详记本籍和外籍在本地有重要影响的正面人物；“名录”则记载英烈、劳模芳名以存史。

十一、除“附录”部分外，全志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文白杂糅。

十二、编纂时一律用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

十三、伪满洲国十四年，属“中华民国”时期，不称“伪满洲国”或“日伪统治”时期；必要时称“东北沦陷时期”，简称“沦陷时期”。称呼这一时期的傀儡军政机关、职务，皆先用一“伪”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之后、初期，简称“建国前、后、初”。

十四、一律采用公历纪年。建国以前的，注明当时的朝代、年号、年份。

十五、数字与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一律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六、地名的使用，取历史上当时通行的名称，如有改变，注以今名。

1990年12月1日

## 目 录

## 人民生活篇

概 述.....	2	第三节 日用消费 .....	30
第一章 收入水平.....	8	第四节 燃料消费 .....	31
第一节 城市居民收入水平.....	8	第五章 居住条件 .....	34
第二节 农民收入水平 .....	13	第一节 城市居民居住条件 .....	34
第二章 支出水平 .....	17	第二节 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	36
第一节 城市居民支出水平 .....	17	第六章 社会保障 .....	38
第二节 农民支出水平 .....	19	第一节 社会保险 .....	38
第三章 生活结余 .....	21	第二节 社会福利 .....	40
第一节 储蓄存款 .....	21	第三节 社会救济 .....	43
第二节 手存现金 .....	23	第七章 精神文化生活 .....	48
第四章 物资消费 .....	25	第一节 受教育程度 .....	48
第一节 食品消费 .....	25	第二节 文体娱乐生活 .....	50
第二节 衣着消费 .....	28	第三节 城乡人民卫生医疗 .....	53

## 民 族 篇

概 述 .....	58	第三节 汉族民间文艺和体育	
第一章 汉 族 .....	60	活动 .....	63
第一节 汉族人口来源及其		第四节 汉族生产习俗 .....	64
分布 .....	60	第五节 汉族民间信仰 .....	65
第二节 汉族贡献 .....	61	第二章 满 族 .....	67

第一节	满族人口来源及其分布	67
第二节	满族政治生活	69
第三节	满族经济生活	70
第四节	满族文化(科教文卫体)生活	71
第五节	满族风俗	79
第六节	满族宗教信仰	82
第三章	回 族	83
第一节	回族人口来源及其分布	83
第二节	回族政治生活	87
第三节	回族经济生活	89
第四节	回族文化(科教文卫体)生活	92
第五节	回族习俗	99
第六节	回族宗教信仰	101

第四章	朝鲜族	102
第一节	朝鲜族人口来源及其分布	102
第二节	朝鲜族政治生活	103
第三节	朝鲜族经济生活	105
第四节	朝鲜族文化(科教文卫体)生活	107
第五节	朝鲜族风俗	111
第六节	朝鲜族宗教信仰	113
第五章	其他民族	114
第一节	蒙古族	114
第二节	锡伯族	115
第三节	其他民族	116
第六章	民族事务	118
第一节	民族事务机构	118
第二节	民族事务工作	118

## 宗 教 篇

概 述	122	
第一章	佛 教	124
第一节	佛教沿革	124
第二节	佛教活动	125
第三节	佛教寺庙	126
第二章	道 教	135
第一节	道教沿革	135
第二节	道教活动	136
第三节	道教宫观	138
第四节	鞍山市道教协会	143
第三章	伊斯兰教	145
第一节	伊斯兰教沿革	145
第二节	伊斯兰教活动	145

第三节	清真寺	146
第四节	鞍山市伊斯兰教协会	150
第四章	天主教	153
第一节	天主教沿革	153
第二节	天主教活动	154
第三节	天主教堂	155
第五章	基督教	157
第一节	基督教沿革	157
第二节	基督教活动	158
第三节	基督教会	160
第四节	鞍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164
第六章	宗教事务	168

第一节 宗教事务机构····· 168

第二节 宗教事务工作····· 174

## 民 风 篇

概 述····· 176

第一章 民 俗····· 177

第一节 生活习俗····· 177

第二节 婚丧喜庆····· 180

第三节 节 日····· 183

第四节 历史陋俗····· 187

第二章 开展新风尚活动····· 188

第一节 学雷锋活动····· 188

第二节 文明礼貌月活动····· 189

第三节 八 风····· 191

第四节 群众自我管理····· 192

第三章 新风尚实录····· 195

第一节 助人为乐····· 195

第二节 舍己救人····· 200

第三节 保卫国家财产····· 203

第四节 拾金不昧····· 204

第五节 家庭新风····· 206

第六节 尊老爱幼····· 212

第七节 团结互助····· 217

第八节 热爱祖国····· 219

第九节 奉献余热····· 223

## 方 言 篇

概 述····· 228

第一章 绪 言····· 229

第二章 鞍山方言音系····· 232

第一节 鞍山市区、海城县····· 232

第二节 台安县····· 234

第三章 同音字表····· 236

第四章 鞍山方音与普通话语音  
的比较····· 255

第一节 声母方面····· 255

第二节 韵母方面····· 256

第三节 声调方面····· 257

第四节 其他方面····· 258

第五章 标音举例····· 259

第一节 歌 谣····· 259

第二节 故 事····· 261

第六章 词 汇····· 263

第七章 熟 语····· 299

第一节 谚 语····· 299

第二节 歇后语····· 304

7

## 大 事 记

民族大事记.....	308	宗教大事记.....	317
------------	-----	------------	-----

## 编 后 记

# 人民生活篇

## 概 述

在中国近代史上，鞍山市人民经历过日俄战争、国内军阀战争、日本军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和国民党的统治，饱受战争的创伤，受尽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掠夺，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饥寒交迫的生活。

1904年，日俄在鞍山共聚集30万人，进行了一年零七个月的激战。据当时《盛京时报》记载，凡日俄侵略军所到之处，“菽黍高粱，均被芟割，以作马料，纵横千里，几同赤地，民众陷于枪烟弹雨之中，死于炮林雷阵之上者，数万生灵，血肉飞溅，户破家亡，父子兄弟哭于途，夫妇亲朋呼于路，痛心疾首，惨不忍闻。”盖平（今盖县）、海城两县有300多个村庄，8000多户，4万多人身受战争之害，海城至辽阳沿途流离失所者数以万计。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肆无忌惮地在城市到处烧杀掠夺，在海城霸占土地修建军营，残酷镇压鞍山人民的反抗斗争。

1932年至1943年日伪当局相继公布了《治安警察法》、《治安维持法》和《保安矫正法》等一系列法西斯法令和条例。规定禁止结社、集会、散发传单，进行讲演，对所谓以变革国体为目的的团体的组织者、参与者，都要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对“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要送进特设的矫正辅导院，进行“精神训练”和强迫从事沉重的劳役。1944年公布《时局特别刑法》，制造各种罪名50种，把整个东北变成了一座大监狱。

强迫从事各种劳役。从1939年起，日伪

政权强行开展勤劳奉仕（即为伪政府效力服务）。对象包括机关团体职员、中学生、城市居民等社会各阶层人民。1942年又公布《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从此开始抓抽劳工和强制摊派民工。

肆意掠夺农民。“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为了把中国人民生产的农产品最大限度地掠夺到手，从1938年起，对粮食、棉花等实行“统制”，不准随便买卖，1939年日伪当局公布《主要特产物专管法》，对粮食、苏子等经济作物由严格“统制”变为强制征购。对农民实行“粮谷出荷”制度。对农民生产的小麦、稻谷、棉花除种籽外，实行全部“出荷”，然后配给代用品，农民吃大米、白面、纺棉花、织布等都被扣以“经济犯”的罪名加以处治。

日本侵略者在大肆搜刮农民农产品的同时，对城市居民实行低标准配给制度，剥夺广大城镇职工和居民的口粮。1942年开始实行的所谓粮食配给制度，鞍山大人每月6公斤，每天只供应200克粮食。昭和制钢所对一部分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职工按所谓“劳需”配给，但职工本人的粮食还需分给全家人吃，无法保证“劳需”。后来职工和市民的定量都大为减少，人们不得不以糠秕、野菜、草根、树皮、橡子面等充饥。

日本侵略者对中国工人实行残酷的奴役和迫害。据《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月报》记载，1943年昭和制钢所征集使用的中国职工已达9万多人。日本军国主义为了最大限度地榨取中国工人的血汗，对中国工人实行残

暴的法西斯统治。在工厂和矿山继续延用封建把头制度，当时被称为伍长的把头一律由日本人担任，这些工头像奴隶主对待奴隶一样，手提棍棒动辄毒打工人。在日伪后期，日本帝国主义的法西斯暴行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1943年日伪当局公布了《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两项法令，把“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和有“政治犯嫌疑的人”送进特设的矫正辅导院进行“预防拘禁”和“精神训练”，同时强迫从事沉重劳役。大多数被关在矫正院的中国工人都惨死在院内。当时在鞍山市的弓长岭、眼前山、大孤山、东鞍山、耐火材料厂和大石桥镁矿等处都设有矫正院。

在日伪统治时期，机械操作水平很低，主要靠加大劳动量、延长劳动时间来增加生产，昭和制钢所劳动课长山田宗次曾直言不讳地供认，日本帝国主义“在满洲是把人作为机器代用的”。从中国工人的劳动时间上看，1939~1940年日伪一般工业部门的工人平均劳动时间是9~10小时，而金属、化学、窑业、食品、皮革等工业部门则长达11小时，有的甚至达13~14小时。据“满铁”所属新京社调查室调查，在日本人经营的矿山被奴役的20.8万名中国工人中，劳动12小时的有1.98万人，13小时的0.45万人，14小时的有3万人，合计占26%。昭和制钢所矿山工人每年4~9月份的劳动时间是10小时30分，1月和12月份都在9小时以上，各厂劳动时间都是10小时，两班制为12小时。工人的劳动时间不但很长，而且劳动条件又极为恶劣，在现场工作的工人根本没有什么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矿山井下工人是在阴冷、潮湿、粉尘飞扬的环境里作业，而且经常发生冒顶事故和水火灾害。炼钢工人由于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工具笨重，伤亡事故接连发生，轧钢工人在高速运转的机器旁连续作业，工作相当紧张，劳动稍不注意，就会发生伤亡事故。据日本人的不完全

统计资料计算，1927~1931年的5年平均伤亡率，制铁所为17.9%，矿山为13.83%，死亡率为0.9%，即每百人中就有1人被夺去生命。

繁重的劳役，恶劣的劳动环境，使中国工人患矽肺病和风湿病等职业病特别多，再加上当时伤寒、霍乱等传染病的流行蔓延，严重地威胁着工人的健康和生命。据老工人回忆，当时工人患了传染病后，日本侵略者不但不给治疗，反而以所谓“隔离”为借口，把活人当死人处理。当年大石桥、弓长岭矿被日本侵略者夺去生命的矿工合葬在“万人坑”之内。

地主残酷剥削农民。旧中国，少数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他们通过地租、高利贷和商品购销对农民进行压榨，地租要占收获量的50%左右，高利贷一般都是大加一的利息，即春天借1元，秋天还2元，春天借1斗，秋天还2斗。一些城市的商业资本家，也乘农村青黄不接，农民短粮缺钱的时机，以秋后偿还粮食为条件，高价把粮食和日用品赊销给农民，利用贱买贵卖的办法，高利盘剥农民。

苛捐杂税繁多。晚清时期，除田赋外，地方征收的各种税捐多达50多种，如车捐、戏捐、斗秤捐、青苗捐以及当妓女的妓捐等。奉系军阀统治时期，除正税外，另设征战时附加税，甚至连结婚、儿童入学、学生毕业都要纳税。日伪统治时期，为了弥补庞大战争造成的财政赤字，从1941年到1943年先后实行3次战时大增税。每人平均负担税金逐年增加，由1937年的6.68元，增加到1943年的16.20元，1944年继续增加到20.38元。此外，强制发行公债，每人平均为45.44元，1944年日伪当局要求储蓄额达到30亿元，于是采取强制储蓄等手段，转嫁财政困难。

通货膨胀，物价飞涨。1920年以后，由于张作霖大肆整军经武，扩大军工，进关混

战，完全靠东三省官银号发行奉票支撑。奉票发行量越来越多，发行额 1916 年为 1508 万元，1926 年为 2 亿元，1927 年为 3.2 亿元，1928 年为 14.7 亿元，1929 年为 15.3 亿元。上述各年奉票总兑换 1 元现大洋分别是 1.18 元、3.86 元、9.58 元、23.85 元、50.95 元和 60 元。奉票越来越不值钱，造成物价暴涨，高粱米的市场零售价格 1921 年每公斤 0.07 元，1930 年为 3.88 元，上涨 55 倍，人民群众损失惨重，无数家庭流离失所。

1937 年后，日伪当局滥发货币，争夺物资，货币实际投放量骤增。1944 年高达 28 亿元（日伪币，下同），较 1937 年增长 52 倍，1937 年至 1944 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 25 倍，因而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1945 年与 1937 年相比，物价总水平上涨 78 倍，平均每年上升 72.5%，每公斤高粱米市场销售价由 1937 年的 0.134 元上涨到 5.21 元，每公斤猪肉从 0.78 元上涨到 57.2 元。

国民党统治时期，大量发行东北九省流通券。1948 年 8 月国民党中央银行发行金元券，实施所谓《币制改革》，金元券与东北九省流通券的兑换比率是 1:30 万元。当时恶性通货膨胀骇人听闻，1948 年 7 月与 1945 年 8 月相比的市场物价总水平上涨 13 万倍。每公斤高粱米的市场零售价 1945 年 8 月为 5.42 元，1948 年 8 月上涨到 61.44 万元，上涨 11 万倍。

微薄的收入，低下的消费水平。城市工人的劳动时间过长，每天超过 10 小时，但收入很低，据《昭和六年关东厅劳动统计》记载：1931 年，88% 的矿工工资都在 0.50 元以下，仅为日本工人的 1/5。另据 1926 年“满铁”对 45 名带家属的中国工人进行调查，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只有 7.06 元，其中从制铁所得到的工资收入仅为 4.27 元，而当时人均月生活费支出已达 6.20 元，单靠工资已无法度日。1931 年后，市场物价飞涨，职工的实际工资水平逐年下降，1935 年与 1932 年比较，

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下降 33.4%，到 1940 年，据“满铁”生活部调查，职工的工资收入只有雇员以上的职工才能供养家属 2 人。其余 75% 以上的职工已无力供养家属，在城市靠借债度日的家庭极为普遍。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鞍山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彻底摆脱了旧社会那种贫困交加的境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 3 年的时间（1950~1952 年）恢复国民经济。从 1953 年到 1957 年实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这 8 年期间，城乡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速度较快。在城市，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并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多次调整了职工的工资。鞍山市职工的年均工资由 1949 年的 187 元增加到 1952 年的 661 元，提高了 2.5 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的平均工资又提高了 17.9%，达到 779 元。1957 年职工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1952 年的 197.08 元增加到 222.82 元，增长 13.1%，平均每年递增 2.5%。人均消费支出也由 1952 年的 187.91 元，提高到 214.13 元，增长 14.0%，年递增 2.6%。在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民收入增长较快。1957 年全市农民的年人均纯收入达 103 元，较 1949 年的 52 元增长 98.1%，年递增 8.9%。农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1949 年的 42 元增加到 1957 年的 88 元，增长 1.1 倍，年递增 9.7%。

1958 年到 1962 年，国家在安排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方面，片面强调发展生产，忽视了人民生活，加上“大跃进”和 3 年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农业生产下降，市场商品极度匮乏，人民生活处于困难境地。1962 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1957 年的 222.82 元减少到 188.96 元，下降 15.2%。人均生活费支出由

1957年的214.13元减少到196.20元,下降8.4%,剔除同一时期物价上涨因素,实际生活水平下降26.2%。196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56年的143元减少到103元,下降20.2%,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下降26.7%。城乡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的消费量都明显减少。

从1963年到1965年,经过调整国民经济,生产建设逐步恢复和发展,较快地扭转了经济困难局面,物价趋向稳定,城乡人民生活逐步好转。到1965年城乡居民的人均生活费收入和消费水平基本上达到1957年的水平。

在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挫折和破坏,工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农业内部比例失调,经济效益很低,市场商品供应严重不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再一次大幅度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鞍山市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市场商品供应增加,并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十分注意把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相结合,采取了许多措施,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经过7年改革,城乡绝大多数居民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生活水平迅速提高。

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1979年以后,由于国家采取了扩大就业,提高职工工资和实行奖励等一系列措施,使城市居民家庭生活费收入逐年增长。1978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仅为262.20元,1980年增加到368.16元,1985年又继续上升到731.16元。较1978年增长1.7倍。7年间平均每年增长15.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仍比1978年增长1.1倍,年递增10.9%。农民人均纯收入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1978年只有54元,属于“贫困型”。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加快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农民收入的持续大幅度增长。1980年达到225

元,进入“温饱型”,1984年达到561元,迈进“宽裕型”。这一时期是新中国成立后鞍山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

居民收入来源增多,结构发生新的变化。1978年以前,城市居民家庭收入的96.3%来源于职工的工资收入,其中标准工资占74.7%。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城市居民收入来源已由单一的工资形式向多渠道、多职业的收入发展,非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明显上升。1985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来源于全民、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工资性收入为678.79元,较1978年增长1.6倍,占居民家庭实际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93.1%下降到83.8%,人均标准工资部分下降到64.5%。1985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来源于职工从工作单位得到的其他收入,来源于个体经营的收入,来源于财产性收入和来源于兼职、兼业的其他劳动收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发放给全体城镇居民的转移性收入等非工资性收入达131.09元,较1978年增长7.8倍,占居民家庭实际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6.9%上升到16.2%。1978年以前,鞍山市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粮食和生猪生产。1979年以后,由于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并开拓了工、商、建筑、运输、饮食、服务等产业。随着农业生产的多层次化,农民收入也出现了多种来源,收入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1985年农村经济总收入较1978年增长3倍,其中农业收入增长1.1倍,非农业收入增长4.5倍,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44.7%下降到24.7%,非农业收入则由1978年的55.3%上升到75.3%。随着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和不断完善,以及农村经济的放开搞活,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增长很快。1985年鞍山市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由1978年的94.76元上升到567.04元,增长5倍,家庭经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

43%上升到1985年的76.1%，已成为家庭收入的主体来源。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使农民的现金收入较1978年增长5.3倍。

低收入户减少，高收入户增多，城乡居民收入层次变化显著。1978年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在25元以下的困难户和低收入户占总户数的67.7%，而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在50元以上的户仅占1%。随着职工家庭收入的增加，城市居民迅速由低收入组向较高收入组转移，到1985年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在25元以下的低收入户已不复存在，人均生活费收入在50元以上的家庭已上升到80%。1978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贫困户占63.5%。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吃粮靠返销，花钱靠贷款”的极贫户；纯收入在200~500元的温饱户占35.8%，他们只能满足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纯收入在500元以上，生活比较宽裕的农民只占0.7%。到1985年鞍山市大多数农户已解决了温饱问题，人均纯收入在200~500元的温饱户已占农村总户数的21.5%，500~1000元的宽裕户占42%，人均纯收入在1000元以上的小康户达到10%。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979年以后，随着收入的增加，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1985年鞍山市城市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为705元，较1978年增加449元，增长1.8倍，年递增15.6%，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消费水平提高1.1倍，年递增11.2%。1985年鞍山市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为478元，较1978年增加346元，增长2.6倍，年递增20.2%。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不仅反映消费总额的增加，还反映在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费质量的提高。1985年与1978年比较：城市居民食品支出增长1.5倍，衣着支出增长2.1倍，日用品支出增长2.8倍，文化娱乐用品支出增长10.4倍。1985年与1980年比较，

农村居民食品支出增长47.0%，衣着支出增长36.8%，日用品支出增长1.2倍。城乡居民在解决温饱问题之后，更注意居住条件的改善和生活设施的更新，所以，食品、衣着、燃料消耗比重有所下降，而住房和日用品消费比重明显上升。城市居民消费结构顺序由原来的吃、穿、用、烧转变为吃、用、穿、烧；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顺序也由原来的吃、穿、用、烧、住转变为吃、住、用、穿、烧的顺序。消费质量的提高，主要表现在膳食结构正在由生存型向营养型转化，城乡居民的细粮和肉、禽、蛋、鱼等营养丰富的副食品消费量明显增加；衣着消费已由棉纺织品为主逐步转向棉纺织品、化纤品、毛纺织品等多样化的消费结构发展，棉布的消费量明显下降，呢绒、绸缎、化纤品的消费量显著增加；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增加，高档家用电器大量涌入城乡居民家庭。1985年末城市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电视机86.5架（其中彩电17.5架），电冰箱2.5台，收录机41架，洗衣机41架，电风扇32台，照像机23架。每百户农民家庭拥有自行车141辆，缝纫机71架，手表166只，收音机74架，电视机49架（其中彩电2架），洗衣机22架，收录机10架。

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日益改善。解放前鞍山市有各类房屋321万平方米。但由于连年战争的破坏，到解放初可供居住的住房只剩下80万平方米。恢复时期，为了配合鞍钢的恢复和建设，修缮了62万平方米被战争破坏的旧房，又新建了24万平方米各类住宅。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保证鞍钢建设，增加了城市住宅建设的投资，5年累计新建住宅总面积达153万平方米，平均每年建成30.5万平方米。从1958年到1978年的21年间，城市住宅建设处于困难境地，累计竣工面积为166万平方米，年均竣工面积7.9万平方米，仅相当于“一五”时期的1/4。与此相反，城市人口却增加很多，造成越来越

多的住房“欠帐”，1978年人均居住面积仅为2.9平方米，全市无房户达3.3万户，三代同室，四世同堂，屡见不鲜。搭吊铺或自盖偏厦及临时房以应急需的，比比皆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速住房建设步伐，国家改革了城市住房建设政策，充分调动了中央、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投资额逐年增加。1978年用于住宅建设的投资额仅为2048万元，1985年增至16622万元，7年间累计用于住宅建设的投资额达9.9亿元，平均每年投资14134万元。由于投资增大，住宅建造量也迅速增长，1979年至1985年共建成住宅576万平方米，是前30年住宅竣工面积的1.5倍，大量新建住宅投入使用，使鞍山市城市居民的平均居住水平有了明显提高。1985年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4.5平方米，与1978年2.9平方米相比，增长55.2%。新建住宅标准较高，辅助面积增加较多，室内附属设备比较齐全，为用户创造了比较方便的居住条件。

解放前，鞍山市农民住房大都十分简陋，仅能栖身而已。解放后到1978年的30年间，由于农民收入很低，温饱问题横在眼前，欲建新房，筹集资金相当困难，农民的居住条件始终没有多大改善。1979年以后，随着农民收入的迅速增加，农村新建住房逐年增多，1979年至1985年，鞍山市农民新建住宅265万间。在新建的房屋中，90%以上的是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一些富裕起来的农民还建造了楼房。到1985年末，平均每人使用面积由10.5平方米增加到13.9平方米，增长33.6%。

城乡居民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多采。人们把更多的精力和财力投向精神享受和文化生活领域，引起了生活方式的变革，生活的质量有了明显改善。参加文化学习、观赏文艺演出、进行娱乐活动和体育锻炼的人越来越多。城乡居民家务劳动时间有了一定缩短，而闲暇时间则有了相应延长，越来越多的人把

闲暇时间用在学习文化和发展个人兴趣爱好方面。据对200名不同行业职工业余时间分配调查：职工每天自由支配的时间为1小时43分，占全天时间的7.2%。其中，用来学习文化科学知识、阅读文艺作品和各种报刊、锻炼身体和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时间为20分钟，用来看电视或听广播的时间为1小时零2分，还有相当部分职工在业余时间里从事养花、养鸟和钓鱼等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城乡居民用于精神生活的支出有较大增长，1985年城市居民人均用于文化娱乐支出为64元，较1978年增长10.4倍，用于智力开发的书报杂志支出和学费支出分别较1978年增长1.1倍和3.9倍。鞍山市的京、评、话、歌、曲等7个专业艺术团体及业余文艺演出队伍，活跃了全市人民的文化生活。电影、图书事业有很大发展。民间秧歌、高跷、龙灯、舞狮、旱船、跑驴、腰鼓等民间艺术形式又重新活跃在广大城乡。各种美术、摄影、书法、雕刻等文艺创作活动十分活跃。各种棋类活动逐步在城乡人民群众中开展。交际舞、健身舞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卫生工作的改革，促进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1985年全市已有卫生机构454个，较1978年增长16.1%；医疗床位13672张，增长44.1%。卫生技术人员17032人，增长47.9%。全市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5.3张，卫生技术人员6.6人，分别较1978年增长30.4%和34.1%。医疗卫生网遍布城乡，各种疾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霍乱、鼠疫、天花等传染病建国以后便陆续被消灭或基本消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加强了计划免疫和疫情的管理，各级卫生防疫站坚持对麻疹、小儿麻痹、乙型脑炎、白喉等急性传染病进行免费疫苗接种和投药预防，接种率逐年提高。传染病的有效防治，提高了城乡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寿命普遍延长。